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局建議委聘浩華為新核數師以填補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終止業務後所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浩華一事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公佈，董事局建議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因終止業務而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聘浩華一事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留意。

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在其辭任函件內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留意。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